

附件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宗旨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设立，旨在创造社会实践机会，发现和培养决策咨询后备力量，为有志于从事决策咨询的青年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在读优秀学生；
2. 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与中心需求基本符合；
3. 申请成为项目候选人，在中心系统实习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，且通过中心的项目评定。

三、项目申请

每年定期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和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招募通知，公布项目候选人招募计划和申请方式等信息。符合条件者可根据通知要求，提出候选人资格申请。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，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请评选

申请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照择优排序、综合考量的原则，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，确定奖学金候选人。

五、项目执行

奖学金候选人确定后，中心、奖学金候选人和候选人所属院校共同签订实习合同。

1.项目执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
2.项目执行期内，奖学金候选人具有以下义务：

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在中心系统实习（具体实习时间由中心系统相关部门与奖学金候选人协商确定）；

（2）遵守中心系统的相关工作制度。

3.项目执行期内，中心系统相关部门具有以下义务：

（1）为奖学金候选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（食宿除外）；

（2）考核奖学金候选人实习情况。

4.其他事项：

中心不负责奖学金候选人的工作分配。

六、项目评定

1.项目评定按年度进行，由中心组织评定小组开展评定。

2.通过项目评定并认定资助等级的奖学金候选人，可获得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和相应等级的奖学金。

3.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候选人，不能参加项目评定：

（1）候选人中途退出，未能完成一个完整实习期的；

(2) 候选人违反保密协议内容或存在违反其他中心规章制度的;

(3) 候选人未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